

清远天安智谷二期工程建设项目 P01~P04 公寓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6月18日，清远天安智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根据《清远天安智谷二期工程建设项目 P01~P04 公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成立了自主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清远天安智谷二期工程建设项目选址位于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百嘉科技创新园，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3°2'28.20"，北纬 23°37'42.25"，规划用地面积 51427.7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83617.63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79026.31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4591.32 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6 栋公寓（P01~P06）及地下车库（5#）、1 栋会场（M01）、1 栋产业大厦（T17）及地下室（2#）。

由于公司运营等因素，取消建设部分内容，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41802K2017013）的工程名称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由“天安智谷 P01~P06、5# 地下车库”变更为“天安智谷 P01~P04”，变更后，天安智谷 P01~P04 总建筑面积为 36701.97m²。本次验收范围为清远天安智谷二期工程建设项目 P01~P04 公寓、W01 设备房，总建筑面积为 37290.97m²。

表 1 本次验收内容主要经济指标一览表

序号	建设内容	环评及批复要求		已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变化情况
		层数分布	建筑面积 (m ²)	层数分布	建筑面积 (m ²)	层数分布	建筑面积 (m ²)	
1	P01~P06 公寓	均为 18 层	64052.83	/	/	均为 18 层	36701.97	变更为 P01~P04 公寓, 建筑面积减少了 27350.86m ²
2	会场	1 层	2392.12	1 层	2392.12	/	/	/
3	T17 产业大厦	15 层	12311.36	/	/	/	/	/
4	5#地下停车场	-1 层	4109.98	/	/	/	/	/
5	2#地下室	-1 层	481.34	/	/	/	/	/
6	设备房	1 层	233	/	/	-1 层和 1 层	589	增加-1层, 建筑面积增加356m ²
7	垃圾房	1 层	30	/	/	/	/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17 年 6 月委托长沙振华环境保护开发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清远天安智谷二期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8 月 30 日, 获得清远市清城区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 (批文号: 清开环表 (2017) 21 号)。

项目实施分期建设, 清远天安智谷二期工程建设项目会场 (M01) 于 2018 年 4 月完工, 并于 2018 年 5 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由于公司运营等因素, 取消建设部分内容,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41802K2017013) 的工程名称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由“天安智谷 P01~P06、5#地下车库”变更为“天安智谷 P01~P04”, 变更后, 天安智谷 P01~P04 总建筑面积为 36701.97m²。本次验收范围为清远天安智谷二期工程建设项目 P01~P04 公寓、W01 设备房, 总建筑面积为 37290.97m²。

(三) 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内容投资 11837.375 万元,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350 万元。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清远天安智谷二期工程建设项目 P01~P04 公寓、W01 设备房, 总建筑面积为 37290.97m²。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实，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属于《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中“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应界定为重大变动”中的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废气

居民厨房油烟废气经内置烟道引至各栋楼顶排放。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三）噪声

停车场车辆启动及车辆进出交通噪声，经过合理屏蔽声源、距离衰减、景观绿化、物业公司加强管理的措施进行降噪。

（四）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运送到小区内的垃圾收集点，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转运指定地点集中处理。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不设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应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主要污染物能够满足排放标准及相关规定要求，本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五、验收结论

清远天安智谷二期工程建设项目 P01~P04 公寓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

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不涉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的不予通过验收的九种情形。项目采取的污染物处理处置措施可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严格在岗人员操作管理，保证各项环保设施处于正常的运行状态。按国家和省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做好相关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